

## 使用中三千五百公斤級距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作業說明

一、目前辦理進度如附件一。

二、辦理依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及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 10850127165 號函公告「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三、適用車輛範圍(需同時符合下列 2 項規定)

- (一)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0 月 1 日後實施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汽車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之小貨車。
- (二) 核定總重量為三千四百公斤以上，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

四、申請資格限制

- (一) 屬完成車製造或進口之小貨車，為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
- (二) 屬以國產/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之小貨車完成車，為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

五、車安中心承辦窗口

- (一) 國產完成車、國產/進口底盤車部分為國產車審驗部 王博賢專員(聯絡方式：04-7812180 分機 7242)。
- (二) 進口完成車部分為進口車審驗部 張文誠組長(聯絡方式：04-7812180 分機 3145)。

六、應檢附文件(得用電子檔方式提供)

- (一) 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申請書(表)，如附件三。
- (二) 汽車或底盤車之車輛「煞車系統」、「軸組系統」、「變速箱系統」、「懸吊系統」、「大樑結構」之設計荷重資料。
- (三) 原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所應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審查)報告(涉檢測標準及檢測方式之符合性差異者須檢附)。

## 七、申請流程

| 單位   | 流程                                  | 說明  |
|------|-------------------------------------|---|
| 申請者  | 提出「使用中三千五百公斤級距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申請       | 以電子檔或書面方式提供下述基本申請文件予專業機構：<br>1. 申請書(表)。<br>2. 汽車(或底盤車)之車輛煞車系統、軸組系統、變速箱系統、懸吊系統及大樑結構之設計荷重資料。<br>3. 申請車型(或底盤車型)如涉與原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時所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標準及方式之符合性有所差異者，則另應檢附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合格報告，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
|      | ↓                                   |   |
|      | 掛案及費用報價                             | 依申請者提供之文件進行掛案及費用報價。   |
|      | 審查及核定可乘載之最大總重量                      | 依申請者提供文件進行審查及核定可乘載之最大總重量。   |
| 專業機構 | 函知申請者，並上傳相關核可資訊至公路監理系統、專業機構網站及監理服務網 | 1. 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者。<br>2. 上傳廠牌、型式、車型代碼、核定可乘載最大總重及輪胎規格等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將資訊載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並於監理服務網公告相關資訊)。<br>3. 上傳廠牌、型式及核定可乘載最大總重等資料至VSCC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項次45。  |
|      | 費用結算                                |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
|      | ↓                                   |   |
| 申請者  | 繳費                                  |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

「使用中三千五百公斤級距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流程圖

## 八、產出文件

專業機構受理車輛(底盤廠)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核定載重量變更申請，其申請車型(或底盤車型)經核定可乘載最大總重量後，專業機構應將審查合格報告函知車輛(底盤廠)製造廠或代理商，另應彙整申請車型(或底盤車型)原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之廠牌、型式、車型代碼、核定可乘載最大總重量及輪胎規格後，傳送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

## 九、 備註說明

- (一) 申請資料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項次 45 下載。已申請 11 案,底盤共 51 型,整車共 26 型。尚未提出申請底盤廠牌 IVECO(39 型)、健益(5 型)、健益福田(3 型)、台灣北汽福田(3 型)。尚未提出申請整車廠牌 IVECO(10 型)、健益(4 型)、健益福田(2 型)、台灣北汽福田(2 型)。
- (二) 本項完成車變更審查應與底盤車型變更審查分案進行申請,且不同廠牌/型式系列亦須分案申請。
- (三) 經審查完成後,其審查合格資訊(廠牌、型式、車型代碼、核定可乘載最大總重及輪胎規格等)揭露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之最新消息內及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項次 45,供車廠、公路監理機關、相關公(協)會及車主查詢使用,不再另行以紙本方式函轉知相關公(協)會。
- (四) 申請案計費標準:每案收取費用為審查費用 11520 元,並加上申請車型每型收費 300 元。
- (五) 本項審查作業之申請車型如為 20 型以下者,工作天數為二個工作天;申請車型如為 20 型以上者,工作天數為三個工作天。
- (六) 專業機構受理使用中小貨車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遇有疑義時,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變更審查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記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變更審查之依據。

# 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之小貨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 車型式登錄報告辦理變更作業說明

## 一、 辦理依據

依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5014527 號函公告「申請取得三點五公噸級距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如附件四)。

## 二、 適用範圍

已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之完成車或底盤車型，其所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三、 申請資格

(一) 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為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車身打  
造廠(辦理方式參見類型甲)。

(二) 屬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辦理方式參  
見類型乙)。

## 四、 車安中心承辦及諮詢窗口

(一) 國產完成車、國產/進口底盤車部分為

國產車審驗部 王博賢專員(聯絡方式：04-7812180 分機 7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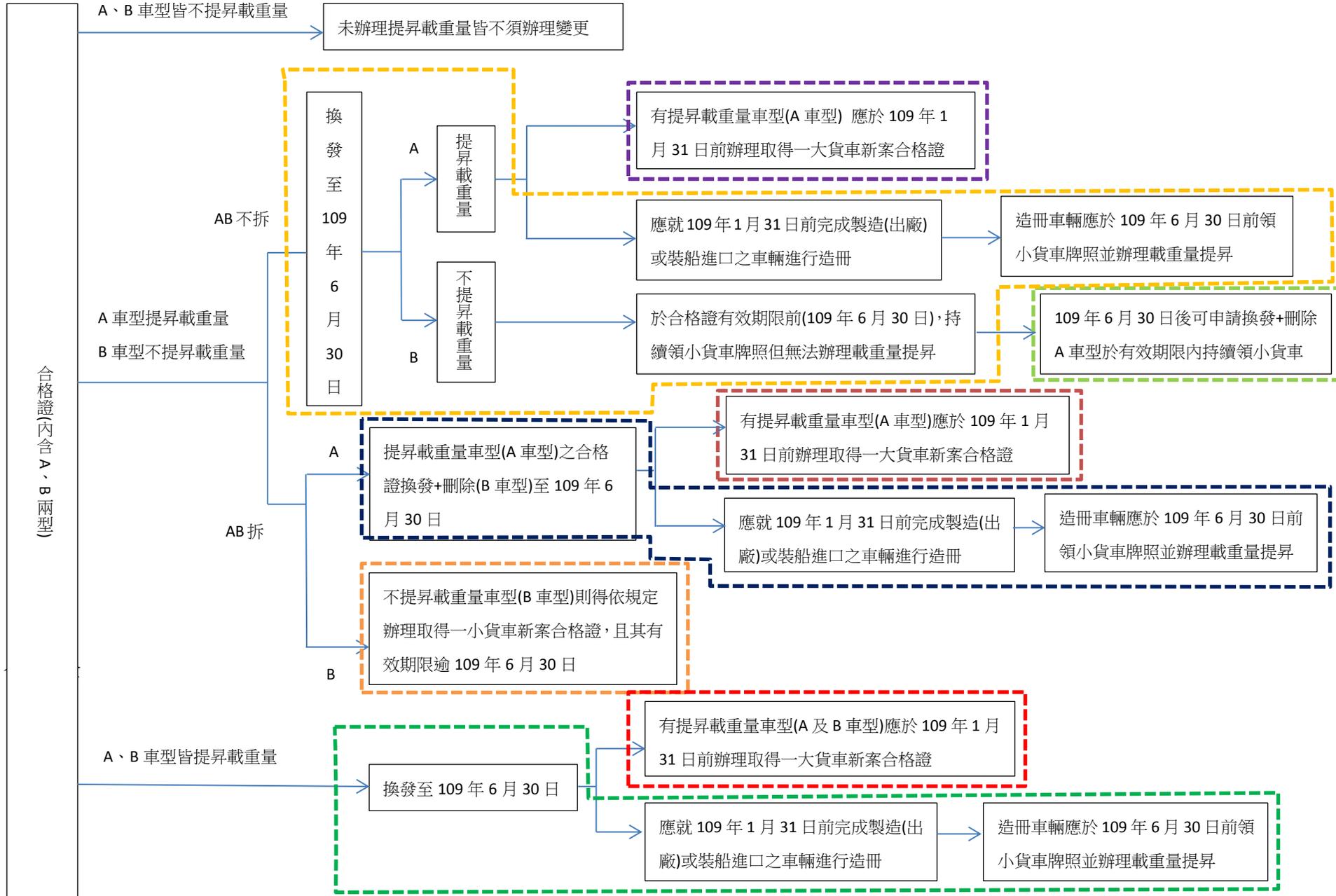
國產車審驗部 陳紀榮專員(聯絡方式：04-7812180 分機 3137)。

(二) 進口完成車部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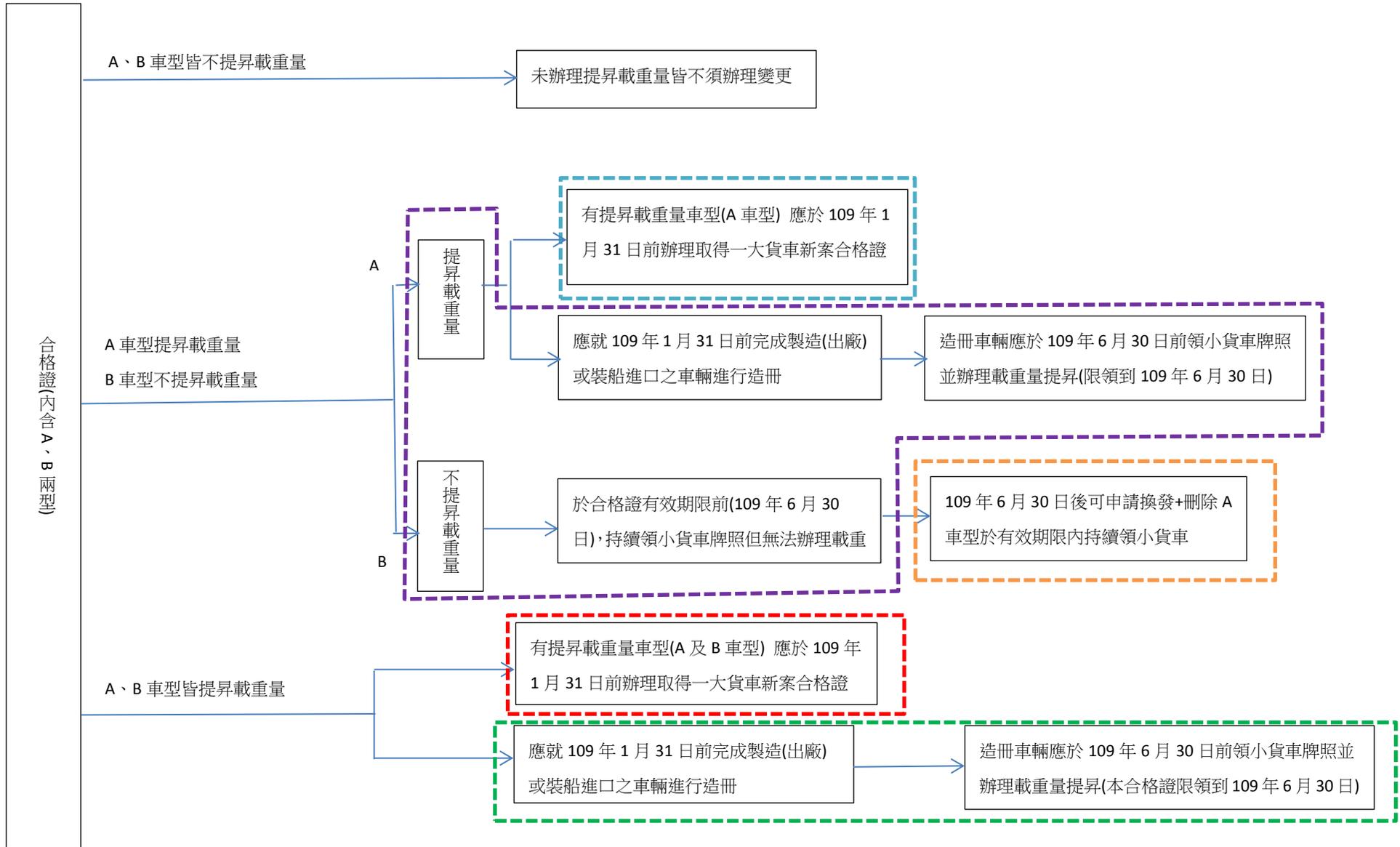
進口車審驗部 張文誠組長(聯絡方式：04-7812180 分機 3145)。

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辦理方式及作業流程圖說明：

合格證書有效期限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不含)



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超過 109 年 6 月 30 日者



六、 各類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登錄報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類型甲：**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所有車型皆不須辦理變更者(意即相同車型未辦理使用中載重量變更者)

所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依規定不須依以下程序辦理變更

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辦理變更之情形說明

★舉例合格證明有 2 車型，A 車型(有提昇載重量)須辦理變更、B 車型(不提昇載重量)不須辦理變更

- 2.1 合格證有效期限未逾 109 年 6 月 30 日者，須先辦理換發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A 車型有提昇載重量者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進行造冊，造冊車輛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領小貨車牌照並辦理載重量提昇。

(2)B 車型不提昇載重者於合格證有限期限前(109 年 6 月 30 日)，持續領小貨車牌照但無法辦理載重量提昇，109 年 6 月 30 日後可申請換發審驗+刪除 A 車型於有限期限內持續領小貨車牌照。

(3)B 車型擬讓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超過 109 年 6 月 30 日者，可直接辦理新案審驗，有效期限核定至下一階段基準實施日前(最長 2 年)。

(4)有提昇載重量之車型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新案審驗。

- 2.2 合格證有效期限逾 109 年 6 月 30 日者

(1)A 車型經造冊後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領小貨車牌照並辦理載重

量提昇(限領到 109.6.30)。

(2)B 車型可依原合格證明登載之有效期限辦理小貨車領照但無法辦理載重量提昇，109 年 6 月 30 日後可申請換發+刪除 A 車型於有效期限內持續領小貨車。

(3) 有提昇載重量之車型應定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新案審驗。

### 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辦理變更之情形說明

★舉例合格證明有 2 車型，A、B 車型(有提昇載重量)均須辦理變更

3.1 合格證有效期限未逾 109 年 6 月 30 日者，須先辦理換發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1)A、B 車型經造冊後可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領小貨車牌照並得辦理載重量提昇。

(2)A、B 車型應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新案審驗。

3.2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逾 109 年 6 月 30 日者

(1)A、B 車型經造冊後可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領小貨車牌照並得辦理載重量提昇。(109.6.30 後限領)

(2)A、B 車型應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新案審驗。

### 4. 屬尚未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

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多量或少量)審驗或延伸(含延伸實體車)審驗，有效期限核定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類型乙：屬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1. 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所載之車型屬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者，其如何辦理造冊。

步驟一：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底盤車清冊，並進行實車查核。

步驟二：車安中心將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下午五點後將底盤車清冊上載至公路監理系統，並控管造冊底盤車限制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到 109 年 6 月 30 日。

2. 屬 N1 類底盤登錄報告變更為 N2 類底盤登錄報告，其應如何辦理？

- 2.1 底盤登錄報告所載車型皆需辦理總重量變更案內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之 6.2「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規定申請變更登錄，(須依程序與公會協商、實車查核(未查核過之底盤車型))。

- 2.2 底盤登錄報告所載車型僅部分需辦理總重量變更

同一底盤登錄報告有登載多型但只變更部分底盤車型時，案內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之 6.2「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規定，申請取得一份新登錄報告(只登載變更總重量之底盤車型)需與公會協商、實車查核(未查核過之底盤車型)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辦理宣告最大總重值之變更。原底盤登錄報告持續有效，但會將已變更總重量之底盤車型列入資訊不揭露。

### 3. 逾 109 年 1 月 31 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者

底盤型式登錄報告逾 109 年 1 月 31 日未辦理核定總重量變更登錄者，審驗機構將造冊列管且於安審系統上設定資訊不揭露，另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 六、 備註說明

- (一) 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裝船進口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應於提報車輛清冊時檢附出廠或進口裝船證明文件，經審驗機構逐車查核核定後，將車籍資料上載至公路監理系統，該車輛始能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至公路監理機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二) 以函文提報辦理車輛清冊造冊，提報清冊之申請者有義務提醒保證車輛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三) 已依交通部「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載重量變更，惟原合格證明書、底盤登錄報告所載車型未依規定辦理總重量變更者。合格證明書不得依規定申請換發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底盤型式登錄報告部分審驗機構將造冊列管且於安審系統上設定資訊不揭露，另報請交通部宣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失效。
- (四) 案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所涉完成車及底盤車，如未能於展延後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領牌照者，

不得再次申請展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

- (五) 車身組裝製造廠如屬為案內底盤車打造車身成完成車者，除應確認該等底盤車型已提報展延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外，該等底盤車打造車身成完成車並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至公路監理機關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作業。
- (六) 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因辦理登記、造冊及車輛實地查核確認等作業需要，相關收費說明如下：
1. 所提報之完成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30 元；底盤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50 元。
  2. 辦理車輛實車查核確認作業，每輛應收實車查核費用 140 元（另差旅費用（每人每天）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除外】960；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 1920；花蓮、台東及離島 4800）。